

#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123  
1050316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，規範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（一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、（二）本校與校外學術、醫療機構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合聘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或另為其他單位合聘。
- 第五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- 一、各單位因應課程教學與學術研究發展之需，得合聘校內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，惟每名教師只能為一個單位合聘。受合聘教師之編制仍歸屬主聘單位。
  - 二、合聘教師之員額，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及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校級會議代表選舉等與員額有關者皆計算於主聘單位；而在合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（包括教學、研究與行政）有參與權。
  - 三、合聘教師之續聘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作業，均由主聘單位依程序辦理。因校務發展所需，調整歸屬單位之教師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評鑑、升等作業。其於雙方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  - 四、合聘教師對合聘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，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。
- 第六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、醫療機構間之合聘，以從聘為原則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擔任教學得支領鐘點費，但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  - 二、得指導研究生，指導名額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。
  - 三、為學術研究之進行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。
  - 四、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  - 五、得參與從聘單位各項行政工作。
  - 六、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，惟其專任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，惟升等所需教學服務年資之計算，須為從聘單位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  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合聘機構雙方協商明訂之。凡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從聘單位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程序：合聘單位先徵詢當事人及其主聘單位同意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合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